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袁亚仙，女，独立董事，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任教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袁亚仙	11	现场出席	同意	5	现场出席

###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	意见类型	公告编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3-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023-0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	2023-0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3-04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05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	2023-06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2023-080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监督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自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3年，我在同享科技的实际工作时间为15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袁亚仙	2023年1月13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023年2月6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列席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023年2月22日	出席董事会，了解公司近期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023年3月6日	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分析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2023年4月4日	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7日	审阅公司第一季度季报，评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检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2023年5月9日	列席股东大会，审阅公司财务信息。
	2023年6月13日	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评估募投项目延期的合理性；对续聘会计师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6月30日	列席股东大会，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
	2023年7月5日	出席股东大会，对孙公司开展新业务的行业情况进行分析，审阅财务信息了解近期财务状况。
	2023年8月25日	审议半年度报等议案，对关联交易是否合理公允出具独立意见。
	2023年9月13日	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治理提出意见建议。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章程制度的修订、设立审计委员会、季度报告等事项，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工作。
	2023年11月14日	列席股东大会，审查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3年11月27日	出席董事会，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审阅公司财务数据。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3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3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3年8月18日，我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由北交所联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提高了自身履职能力。

## 八、履职的其他情况

我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明确了双方职责，会计师对审计范围、目标及独立性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申明。

自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情事项，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亚仙

2024年3月5日